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2025年大小扫帚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扫帚头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横山县百洁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小扫帚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巴林左旗东傲清洁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7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博卓越商贸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填写“/”，不得删减内容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